

#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

甲方：\_\_\_\_\_（转让方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受让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甲方将都国用[\_\_\_\_\_]字第\_\_\_\_\_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\_\_\_\_\_号土地批文范围内的\_\_\_\_\_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。涉及共有分摊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建筑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。

二、转让地块位于\_\_\_\_\_，四至范围如宗地图所示，已经甲、乙双方确认。

三、原国有土地的用途为\_\_\_\_\_，转让后土地用途为\_\_\_\_\_。

四、该宗地使用权转让成交价为\_\_\_\_\_元，包含房价共计\_\_\_\_\_元。

五、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\_\_\_\_\_年，出让终止日期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六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与义务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约定事项如下(请用1、2、3……表示)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八、本合同从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选择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。

(1) 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\_\_\_\_\_

乙方：（盖章）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